

#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0 學年度二年制在職專班考試招生 戲劇學系【專業術科】試場分配表及注意事項

日期	時間	科目	試場(報到)地點	准考證號
<b>五月八日 (星期六)</b>	08:40   09:00	報到	戲劇大樓一樓 實驗劇場	5171001 5171002 5171003
	09:00   10:30	即興表演 個人專長才藝	戲劇大樓三樓 大排演教室	5171004 5171005 5172001
		聲音肢體表情測驗 面試	戲劇大樓三樓 表演教室 D	5172002 5172003 5172004

## ※考試注意事項

### 一、 考試項目說明：

1. 即興表演：現場發題應試，主要為測驗應試者對戲劇表演之潛能與創意。
2. 個人專長才藝：以3分鐘為原則；考場僅提供CD Player、電腦（外接喇叭設備）供考生音樂檔播放，其它播放器材、傳輸線材等相關設備，請考生自備。建議音樂播放檔準備2份（例如：光碟、USB隨身碟等各1份），以備不時之需，且該檔案請考生務必先行測試過，避免屆時無法播放。若因檔案或設備產生相容性問題，請考生自行負責。
3. 聲音與肢體表情測驗：現場發題應試，主要為測驗應試者對戲劇表演之潛能與創意。
4. 面試：若考生有相關的作品、文字、照片、影音等備審資料想讓主考老師參閱(若無亦可)，建議準備一式三份，於考試當天報到時交給現場工作人員，面試結束後當場歸還(不需事先郵寄)。
5. 考生應考時請勿佩帶飾品及手錶，並請穿戴寬鬆衣物，以利肢體動作進行。個人專長才藝或其他表演項目之動作設計，切勿為求表演效果，而有傷害自己或他人身體行為。

### 二、 其他注意事項：

1. 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防疫措施，本系備有額溫槍及酒精，請考生攜帶「口罩」、「考生健康聲明切結書」及配合量測體溫。如有發燒(≥37.5°C)或咳嗽等呼吸道症狀，應主動告知，由試務人員直接引導至隔離試場，並全程配戴口罩應試。
2. 考生請攜帶「准考證」、「國民身分證」正本(或以學生證、駕照或健保卡等貼有照片之有效證件正本代替)，以查核身分。
3. 考生務必於規定之報到時間辦理報到，報到完畢後於報到處等候應考。

戲劇系聯絡人：朱賢賢，電話：(02)2272-2181 轉 2571